

繕本

民事準備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112.9.5)

案號及股別：112 年度商訴字第 14 號

致股

原 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8 巷 15 號 6 樓

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62 號 4 樓

電話：(02)2367-5999、傳真：(02)2367-2867

被 告 廖年毓

何名珊

林顯邦

陳莉菱

李瑞章

住：均詳卷

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續提準備三狀暨聲請調查證據事：

壹、準備狀部分：

一、 本案據證人林格祥 112 年 8 月 17 日證稱：「我進入互立公司後，跟他們 3 人(按：即被告林顯邦、陳莉菱及何名珊)同一個辦公室。因為辦公室空間就那麼小，大家每天上班在一起，自然就會知道。因為大家一起辦公，都是同事，相處融洽，如果有人突然變成公司真的董事，那彼此就不會是同事關係，會變成上、下

準備程序筆錄

01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02

03

被告 廖年毓等

04

05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112年9月28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
出席職員如下：

06

07

08

09

受命法官 林昌義

10

書記官 張禎庭

11

通譯 陳泳諭

12

13

朗讀案由。

14

到庭關係人：

15

原告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16

原告訴代謝律師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17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18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

19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20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1

法官

22

訴之聲明、起訴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

23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24

均同前。

25

法官

26

答辯聲明及理由？

27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28

均同前。

29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陳思愷律師

30

均同前。

31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32



01 均同前。

02 法官

03 被告李瑞章為執行長，原告認為其為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
04 負責人之理由？

05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06 為公司法第8條第3項非董事但實際執行、控制公司非財務
07 業務之人。

08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09 否認為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人，依據原告所提之舉證亦不
10 足以認為被告李瑞章有上開情事，其於如書狀所載。

11 法官

12 是否可以提供王清芝、張素華的地址？

13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陳思愷律師

14 沒有辦法提供地址。

15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16 沒有辦法提供地址，只有舊的聯絡電話。

17 法官

18 對於本院調取之晶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沛晶會計師107、
19 108年工作底稿有何意見？

20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21 閱卷後表示意見。另請求傳訊證人陳俊宏，地址為臺北市士
22 林區天母東路75號4樓。

23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24 閱卷後表示意見。

25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陳思愷律師

26 閱卷後表示意見。

27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28 閱卷後表示意見。

29 法官

30 是否會提出109至111年財報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1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8巷15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被告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廖年毓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

書記官
張禎庭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
- 二、查被告廖年毓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茲命被告廖年毓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